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报送情况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亳州经济开发区、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中央省驻亳及市属企业：

根据《亳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（亳政秘〔2015〕224号）、《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治理“清单式”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亳安〔2019〕2号）《亳州市安全生产隐患全挂牌制度》（亳安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现将1-5月份隐患排查的总体情况及5月份各县区、各有关单位隐患清单报送情况分别通报如下：

一、1-5月份全市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报送的总体情况

1-5月份，全市共排查安全隐患25944处，已整改24281处，整改率93.59%；其中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601处（含2019年结转），已完成整改486处，未完成整改115处。（具体情况见附表）

其中5月份当月排查隐患4585处，已整改4198处，整改率91.56%，其中新排查7处重大隐患正按照有关要求挂牌督办整改。（具体情况见附表）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视不够。仍有个别单位没有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存在思想重视不够、认识不足、工作不积极等情况。（5月份当月没有使用隐患排查系统报送隐患的有：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消防支队、市烟草公司等。）

（二）隐患清单报送工作审核把关不严。隐患清单报送人员未能对报送的隐患有效做出甄别、筛选，对报送不合格的隐患也没有作出修改或重新填报，且对未完成整改的隐患也没有跟进督办。

（三）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，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。从事故单位看，发生过事故的单位均未排查和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，存在安全投入不足，教育宣传培训不到位，安全意识淡薄等突出问题。

（四）报送的隐患内容仍不规范。各市直单位、各县区及相关企业仍有部分单位存在隐患位置填写不具体、隐患内容填写笼统及错别字等现象。如：涡阳电信公司把群众反映的问题当做隐患填报；蒙城县民政局排查的隐患内容栏填写“老人私拉电线”、“在室内点蚊香”；利辛县城关镇排查的隐患内容栏填写“灭火器部门管了老化”、“电线零乱”；谯城区十八里镇排查的隐患内容栏填写“电线裸露不规范”、“电线混乱”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要压实责任排隐患。请各县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、细化措施，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，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好转。

（二）要积极作为抓安全。针对超期未完成整改和时序内正在整改的隐患，责任县区（管委会）和责任部门要督促责任单位提升整改效率，加快完成隐患整治内容，并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及时组织复查复审，做到检查、整改、验收闭环管理，确保隐患真正消除。

（三）要认清形势强监管。请5月份生产安全隐患排查“零报告”的有关单位，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，认真汲取“4·18”盐洛高速较大交通事故教训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强化各部门行业监管，确保在本行业领域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。

 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 2020年6月5日

